



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履职，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因该事项与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利害关系，因此全体董事、监事在审议该事项时回避表决，该事项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责任保险具体方案

（一）投保人：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被保险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赔偿限额：累计赔偿限额 5,000 万元（人民币元，下同）

（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数额为准）

（四）保费支出：不超过 10 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公司最终报价审批数据为准）



(五) 保险期限：保险合同生效后 12 个月（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保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促进公司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该事项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有利于完善风险控制体系，保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有关职责。本次购买董监高责任险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300678

证券简称：中科信息

公告编号：2021-100

2.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